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關連交易
參與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行事)訂立該協議，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向基金作出120,000,000美元的認繳出資額，大約佔基金規模上限之8.63%。

基金投資策略主要著重於在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技術先進地區的行業龍頭企業，投資重點在於把握私營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和結構性交易機會。

由於蔡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因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控制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因此，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行事)訂立該協議，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向基金作出120,000,000美元的認繳出資額，大約佔基金規模上限之8.63%。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基金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行事）

基金名稱

AGIC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向基金作出120,000,000美元的認繳出資額，並獲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除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認購人應向基金的注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認繳出資額。

認購人的認繳出資額大約佔基金規模上限的8.63%。認購人應根據普通合夥人不時向認購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支付其認繳出資額。

認購人的認繳出資額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的建議資金要求；(ii)基金前景；(iii)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iv)基金規模上限。

認購人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目標／投資策略

基金投資策略主要著重於在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技術先進地區的行業龍頭企業，投資重點在於把握私營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和結構性交易機會。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首次出售予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除外）之交割日（「**初始交割**」））開始，持續運營至初始交割之十周年（除非基金提早解散）。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基金年期可應普通合夥人的要求且經一名或多名持有表決權的有限合夥人（其在相關時間的認繳出資額累計超過全部有表決權有限合夥人的全部認繳出資額的50%）批准延長。

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專門負責有關基金以及其投資及其他活動的管理、控制及操作以及相關政策的決定。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無權參與基金業務或投資方面的投資管理或控制，不得以基金的名義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管理人將為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行政服務。管理人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蔡先生擔任主席，以審核及批准基金投資的收購及出售。

普通合夥人擬成立一個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至少三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有表決權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審核重大事項，如募集期延長及基金投資限制的修改。諮詢委員會的所有行動須經諮詢委員會大多數有表決權的成員表決通過。認購人擬委任董事會秘書李黔先生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觀察員，以監督基金的投資及管理。

管理費

基金將於基金年期（即自初始交割起至本基金啟動清盤程序）的期間，每季向管理人預付管理費（「**管理費**」）。自初始交割起至募集期的最後一天（募集期處於暫停模式或任何後續基金支付管理費的任何時間除外），每年的管理費等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的2%。此後，直至基金清盤及於募集期處於暫停模式或任何繼任基金支付管理費期間，管理費等於基金所持有的未實現組合投資及短期投資（不含予以永久核銷的未實現組合投資部分）的總成本的2%。僅於管理人作為基金清盤人行事時，基金方會於清盤程序期間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利潤分配

分配僅於扣除(其中包括)基金必要開支及負債後於適用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應歸於任何組合投資的可分配現金須在基金收到其相應金額後立即以美元進行分配，且首先必須按照合夥人對該組合投資的出資百分比，在合夥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攤，但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獲得相應的績效收益。

權益轉讓

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得轉讓其於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包括於基金資金中享有的權益和從基金收取分配的權利)。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於對全球科技發展趨勢的判斷，公司擬借助國際化專業投資機構的行業研究、資源整合能力，投資於全球範圍內的科技龍頭企業，以獲取長期的投資回報，同時可以延伸公司產業投資觸角，促進公司投資與實業協同發展，加強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並推動公司全球業務的良性循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參與投資基金是本公司考慮自身業務發展情況、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綜合做出的決定，有助於通過多元化投資提高收益水平並提高抗風險能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蔡先生通過信託控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30%以上的股權，故蔡先生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i)由Yul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9%；(ii)由AGIC II CLP, L.P.擁有36%；及(iii)由AGIC II Carry Reserve Limited擁有15%。AGIC II CLP, L.P. 為一間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GIC II Carry Reserve Limited為其唯一的有限合夥人，而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Yu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AGIC II Carry Reserve Limited均由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主要負責與基金及其投資和其他活動相關的管理、控制和操作以及相關政策的決定。

基金

基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投資策略主要著重於在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技術先進地區的行業龍頭企業，投資重點在於把握私營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和結構性交易機會。由於基金新近成立，故本公告並無可供披露之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基金規模上限為13.9億美元，其中普通合夥人的總認繳出資額佔基金規模的1.5%。基金具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涵蓋銀行、保險、金融、投資及製造業。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對該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除普通合夥人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間接由：(i)信託持有70%；及(ii)由數名第三方持有30%，而各方均間接持有不超過管理人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除信託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的股權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蔡先生通過信託（因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控制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因此，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蔡先生於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中的權益及職務，以及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可能通過基金從本集團獲得的潛在財務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蔡先生）已重新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並認為蔡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仍保持獨立，其乃根據：

- (a) 認購人的建議認購事項導致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將獲取的潛在財務利益屬間接、不重大且微不足道。因此，蔡先生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b) 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並無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c) 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並未自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以饋贈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
- (d) 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並無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職務；
- (e) 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在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f) 蔡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並非在於維護未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實體的利益及蔡先生的直系家屬並沒有出任董事會成員；
- (g) 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於緊接蔡先生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h) 蔡先生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蔡先生的直系家屬並未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蔡先生）亦認為，蔡先生於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中的權益及職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蔡先生）認為，儘管蔡先生於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中擁有權益及職務，蔡先生仍保持獨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該協議」	指	認購人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行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集期」	指	於初始交割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限：(a)初始交割當月最後一天的第五周年日、(b)由普通合夥人全權自行決定，已經根據在法律上具約束力的協議繳款或承諾作出的認繳出資額(不包括普通合夥人保留的金額)相等於非違約合夥人的總認繳出資額的75%之日，及(c)募集期依照基金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之日，且普通合夥人可在多數權益的持有表決權有限合夥人的批准下將募集期延長多一年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AGIC Fund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AGIC GP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直系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Asia-Germany Industrial Promotion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基金管理人

「基金規模上限」	指	13.9億美元，即基金認繳出資額的最大總額
「蔡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基金權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The CHC Trust，蔡先生的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 為蔡先生家庭成員的受託人，代表其利益行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